

中央部會研發能量與資源

計畫名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計畫目的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申請資格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p> <p>(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二)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四)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p> <p>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p> <p>四、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p> <p>五、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具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p> <p>六、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p>
補助內容	<p>一、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Phase 1）：</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計畫期程以6個月為限）。</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計畫期程以9個月為限）。</p> <p>二、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Phase 2）：</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p> <p>三、加值應用（Phase 2+）：</p> <p>(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p> <p>(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2,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p> <p>四、補助比率上限為50%。</p> <p>五、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500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p>
應備資料／文件	<p>一、計畫書一式5份（申請「研發聯盟」計畫者，一式8份，另應提出「SBIR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p> <p>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99年6月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2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p>

應備資料 ／文件	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2份。
計畫網址	http://www.sbir.org.tw
聯絡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6樓（永豐餘大樓） 免付費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51-0628／2394-0135 網址： http://www.sbir.org.tw E-mail：sbir@cpc.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名稱：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計畫目的	為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site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 二、研究機構：以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三、如為2家以上（含研究機構）之聯盟型計畫，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 四、計畫導覽：計畫首頁→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附件下載→前瞻型計畫申請須知。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一、前瞻型計畫鼓勵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一）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二）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三）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 二、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3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5年。補助比例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最高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三、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企業擔任主導單位，且企業經費應超過總計畫經費50%；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須以自有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四、技術審查部份分為構想審查及計畫實質審查兩階段，通過構想審查之計畫方能進行計畫實質審查。
應備資料 ／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式2份）。 二、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三、前瞻型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式10份）。

計畫網址	http://aiip.tdp.org.tw/
聯絡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2341-2314轉2201 傳真：(02) 2341-2094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永豐餘大樓）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名稱：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目的	由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昇自主研发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申請資格	<p>一、「產品開發」類別 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p> <p>（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二）技術服務業：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業之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研發聯盟」類別 （一）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 （二）主導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規範。 （三）聯盟成員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規範，或可聯合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單位，惟以1家為限。</p> <p>三、「產品設計」類別 申請業者亦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規範，並分為下列2項：</p> <p>（一）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p> <p>（二）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 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 3.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p>一、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p> <p>二、補助比率上限為50%。</p> <p>三、產品開發：每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p> <p>四、產品設計：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p> <p>五、研發聯盟：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50萬元，個別參與者新台幣200萬元。</p>
應備資料／文件	<p>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p> <p>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p> <p>三、切結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p> <p>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p> <p>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技術服務業則免）。</p> <p>七、研發聯盟案參與業者之協議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p>

應備資料 ／文件	八、計畫書及計畫書電子檔1份。 九、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契約或同意書。 十、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 十一、送件地點：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經濟部工業局收 十二、收件日期認定：「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
計畫網址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諮詢窗口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2709-0638轉210-221 E-mail：1185@cpc.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4樓（金億大樓）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目的	本計畫將立足於前期計畫（99～102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基礎上，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透過部分補助之方式，持續推動已建立之補助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
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它相關之業務。 四、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1類且1案為限，每年以補助1案，且自100年度起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 五、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補助於103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包含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及以上計畫研發聯盟任一成員（以上簡稱政府補助型計畫），103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 六、103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七、102年度計畫執行經異常結案者（如核定補助後撤案者、減價驗收結案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計畫內容	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藉由補助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引導透過國內、外商業據點之佈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服務產值、開創新局及國際競爭力。
應備資料 ／文件	一、申請程序：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遞案，內容包含計畫書兩份、電子檔一份、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另須提出個別計畫申請文件。 二、資料下載或索取：可直接電洽計畫辦公室，或於實體廣宣說明會、計畫網站、社群網站索取相關申請資料。 三、作業時間：公告後受理申請45天，再透過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審查會議，申請案件於四個月內通知是否獲補助。

計畫網址	http://gcis.nat.gov.tw/neo-s
諮詢窗口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1-1769轉234游松治先生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計畫名稱：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目的	運用國內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既有成熟技術服務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即時性之技術問題，以提升其技術能量、強化其體質，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計畫內容	提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物流、節能減碳、專利商品化、自動化及電子化等技術輔導。
申請資格	<p>一、受輔導業者：</p> <p>（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屬毛巾、寢具、織襪、內衣、毛衣、製鞋、成衣、泳裝、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木竹製品、傘類、帽子、圍巾、手套、窗簾、護具及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者）等產業17類22項之產品或其製程（不限中小企業）。</p> <p>（二）一般產業（非屬上述加強輔導型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三）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p> <p>（四）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二、輔導單位：</p> <p>（一）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其成立宗旨、業務及研究範圍或營業登記項目應包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含電子化）、研發服務、設計服務、智慧財產服務或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之一，且與輔導內容相符。</p> <p>（二）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請洽http://web1.gp.gov.tw/gpis-gov/refusevendor）或陸資企業（請洽http://www.moeaic.gov.tw）。</p> <p>（三）不得為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四）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不得為負值。 2.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3.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程序	個別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輔導單位進行專案輔導，並由輔導單位依公告之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
計畫網址	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
諮詢窗口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9-8116轉202～213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常用政府計畫一覽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連絡窗口	電話	計畫網址
經濟部技術處	傳統產業加值轉型推動計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07) 351-3121轉2323	http://www.stars.org.tw/
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辦公室	(02) 2341-2314轉2201	http://aiip.tdp.org.tw
經濟部技術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http://www.sbir.org.tw
經濟部技術處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02) 2391-8755轉115	http://sita.stars.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公室	(02) 2709-0638轉 210-221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專案辦公室	(02) 27044844分機102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資訊工業策進會	(02) 2704-4844轉102~120、126、139、144-145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資訊工業策進會	(02) 2700-7500轉202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辦公室	(02) 2709-8116轉202~213	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智慧自動化產業輔導	智慧自動化產業推動辦公室	(02) 2704-6655	https://www.moeiauto.org.tw/
經濟部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計畫辦公室	(02) 2701-1769轉234 游松治先生	http://gcis.nat.gov.tw/neo-s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	台北市電腦公會	經濟部商業司 張小姐 (02) 2321-2200轉282	http://gcis.nat.gov.tw/ecpp/ (計畫官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最新消息)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02) 2553-3988轉323	http://info.moeasmea.gov.tw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商業發展研究院	商業發展研究院 丁敦吟經理 (02) 7713-1010轉322	http://mvp-plan.cdri.org.tw/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02) 2567-3360、 免付費服務電話：800-005-700	https://espo.trade.gov.tw
勞動部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勞動部	(02) 8995-6000	www.wda.gov.tw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0800-092-957	http://beboss.wda.gov.tw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台北市電腦公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公室 (02) 2577-8518 分機890 林小姐、 分機344 湯小姐	http://www.angel885.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觀光工廠)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許視察 (049) 235-9171轉1103 工研院 蔡小姐 (04) 2358-3993轉671	http://www.taiwanplace21.org/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OTOP)	中衛發展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沙子文 稽核 E-mail : stwe@moeasmea.gov.tw (02) 2368-0816轉226	http://www.otop.tw